


#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20〕5号



---

##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贝塔财税咨询（中山） 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贝塔财税咨询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贝塔财税咨询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办公场所为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5号五楼511卡。

二、同意郑冬丽、关丽燕、徐云锋三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，其中，郑冬丽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三、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，请在10日内到市财政局

(会计科)领取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

四、贝塔财税咨询(中山)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,机构发生变更事项,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,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